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1,925,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8,537,000 元，共計新台幣 50,462,000 元。

###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董事會決議】

- 一、 董事會日期：105 年 07 月 05 日
- 二、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三、 預定買回期間：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5 年 09 月 04 日
- 四、 預定買回股數：3,500,000 股
- 五、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29 元~59 元

#### 【執行情形】

- 一、 實際買回期間：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5 年 08 月 02 日
- 二、 實際買回股數：3,500,000 股
- 三、 實際買回總金額：154,720,187
- 四、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44.21
- 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3.84%

上開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之二第四項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議，決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08 日為減資基準日，俾於該法定期限內辦理減資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股份 3,500,000 股，經註銷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7,588,7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75,887,400 元，對本公司資本之維持無影響之虞。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28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248,4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